

季札观乐的历史真相及其启迪意义

周 群

内容提要 孔子对季札甚为尊崇,季札观乐对孔子以及儒家文艺观的形成有先导之功。对季札观乐的评价需要消除援孔评季的思维定势。同时,季札虽然贤明知礼,但初入中原且政教与艺术性质本不相同,评诗论乐粗疏有失也不必讳言。消除圣贤情结,是客观评价季札观乐理论价值的前提。

关键词 季札观乐 孔子 圣贤情结

周 群,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教授 210093

季札是春秋时期吴国的一位贤士,因其铢视轩冕、盛德信义、审乐知政等品行而被视为吴文化之魁杰。但对其评价历代聚讼纷纭。公元前544年,季札出聘中原,鲁国为其演奏周乐,季札一一作出评说,其中的内容多与后来孔子以及儒家的诗学观念相通。季札观乐时孔子尚年幼,季札所评无圣说可据。相反,就时间而言,季札所论却有“启圣”、“荫圣”的些许痕迹。加之,历史文献中关于季札观乐的记载又与传统的孔子“删诗说”相矛盾。因为季札与孔子具有特殊的历史近缘,后世的儒者往往不忍圣人先觉的辉光受抑而据“圣”以论季。因此,不能因季札先孔而发观乐评价而曲解观乐的内容,这是认识季札观乐的重要条件。同时,贤士季札观乐论政虽然对儒家文艺观有启迪之功,但毕竟季札初入中原,加之,政教与艺术性质本不相同,季札评诗论乐粗疏有失自不可免。因此,不讳言季札所论有失,方能还原历史真实,客观厘定其在文艺批评史上的地位。

据《左传》载,鲁襄公二十九年(前544年),吴王余祭继位之后,季札曾聘问中原诸国,以通嗣君。到鲁国后,乐工为其遍歌《雅》、《颂》和列国之《风》,季札作即兴之评。这段文献遂成为后世评《诗》论乐的重要历史座标。《左传》中记载季札观乐时,列国之《风》与《雅》、《颂》的次第与今存《毛诗》大致相同,唯《豳》置于《齐》之后,《秦》置于《魏》之前。古代诗乐一体,季札论乐时列国之《风》已与《毛诗》基本相似。但是,历史文献中还有孔子删《诗》正乐的记载,如《论语·子罕》:“子曰:‘吾自卫反鲁,然后

本文为南京大学儒佛道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(2010JDXM008)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晚明美学思潮学术背景研究》(08BZX066)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《江南地域文化的历史演进》(10&ZD069)阶段性成果之一。

乐正,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”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亦载:“孔子语鲁大师:‘乐其可知也。始作翕如,纵之纯如,皦如,绎如也,以成。’吾自卫反鲁,然后乐正,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”古者《诗》三千余篇,及至孔子,去其重,取可施于礼义,上采契后稷,中述殷周之盛,至幽厉之缺,始于衽席,……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,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而述,以备王道,成六艺。”^[1]孔子删《诗》正乐是在鲁哀公十一年(前484),晚于季札观乐六十年之久。究竟孔子是否曾经删诗正乐?后世学者如孔颖达、程大昌、朱熹、叶适、郑樵、崔述等人都根据《左传》季札观乐的记载,对孔子删诗持怀疑态度。如宋人程大昌认为,季札观乐在孔子自卫返鲁之前六十年,因此,“诗之布于《南》、于《雅》、于《颂》、于诸国。前乎夫子,其有定因也。”同时认为《雅》、《颂》“各得其所”,其意是“复其故列”^[2],亦即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名并不是孔子新创。但删诗正乐是孔子作为儒家至圣先师的一个重要历史贡献与表征,否定了孔子曾经删诗正乐,圣人的辉光便消蚀不少。因此,有儒者往往以尊圣为旨归,故为曲说,反诬《左传》,以证圣人之不可疑。如,宋人王柏云:

吴季札观乐于襄之二十有九年,夫子方八岁,《雅》、《颂》正当庞杂之时,左氏载季札之辞皆与今诗合。止举《国风》微有先后尔。使夫子未删之诗果如季札之所称,正不必夫子之删,已如今日之《诗》矣。甚矣!左氏之诬,其诬我哉,自可抚掌一笑于千载之上。^[3]

王柏的结论是“左氏之诬,其诬我哉”,但对左氏何以为“诬”了无论证,根据仅仅是夫子删诗的前提不可疑,“使夫子未删之诗果如季札之所称,正不必夫子之删,已如今日之诗矣。”怀疑孔子删诗正乐,在王柏看来,乃“甚矣”!最终不予证明而仅以“抚掌一笑”置之。其实,《邶》、《秦》风位置的改变,恰恰证明了孔子正乐的史实。虽然《左传》关于列国之《风》次第的记载与季札的论乐态度并无关涉,但其后尊圣情结不但影响了对《左传》文献价值的认识,而且也导致了尊孔抑季评价倾向的形成,为诠释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观乐的这段文字预设了情感前提。

二

据《礼记·檀弓下》记载,孔子曰:“延陵季子,吴之习于礼者也。”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简·弟子问》第二简中更有这样的文字:“子曰:‘前(延)陵季子,其天民也(乎)?’”孔子对年长于己的季札甚为尊崇。就文艺思想而言,季札先孔子而发,对孔子的启示昭然可寻。如,以乐观政、以诗观政的功利文艺观。孔子说:“小子何莫学乎诗?诗可以兴,可以观,可以群,可以怨。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其中的“观”,就是通过诗歌观风俗,知盛衰,这是儒家文艺观的重要特征。而季札观乐时不但在论《郑》时从“细已甚”,推想到“民弗堪”,乃至对其国祚的忧虑。而且整个论乐过程都是通过诗乐以知一国之盛衰,君德的高下。再如,孔子论诗乐主张“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(《论语·八佾》),以中和为美。这也是季札观乐时品歌论乐的核心取向。除了其在论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时所说的“忧而不困”之外,在孔子之前,季札在论《邶》时已有“乐而不淫”,论《颂》时也有“哀而不愁”之评。在论《颂》时更是以“直而不倨,曲而不屈”等十四个相同的句式,状写了《颂》在内容方面持节有度,音律方面“五声和,八风平,节有度,守有序”的和谐之美。中和之美与观诗乐以知政,重视文艺的社会功能又是孔子以及儒家文艺观的核心。但季札在孔子知事之前已论之甚详。

但是,季札“启圣”之伟绩,大大触犯了卫道者尊圣的心理防线。因此,他们常常以孔子之论为基准,反证季札所论之是与非。如乐工歌《邶》之时,季札曰:“美哉,荡乎!乐而不淫,其周公之东乎!”

[1][汉]司马迁:《史记》,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7年版,第1936-1937页。

[2][宋]程大昌:《考古编》,民国校刻儒学警悟本,第4页A。

[3][宋]王柏:《诗疑》卷一,清通志堂经解本,第15页A。

[4][隋]王通撰,张沛校注:《中说校注》,〔北京〕中华书局2013年版,第179页。

王通在《中说》中认为季札不知乐,其理由之一即在于“《豳》乌乎乐其‘勤而不怨’乎?”^[1]其逻辑前提即是孔子曾言《关雎》“乐而不淫”。而《关雎》见列于《周南》。王通将《左传》中季札言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的“勤而不怨”用之于论《豳风》。换言之,“乐而不淫”者,定是《二南》,因为其乃圣人之言。宋人阮逸则干脆认为可能是《左传》古文将评《二南》与评《豳》颠倒了,云:“《周南·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。《豳》实无乐。文中子辨季札,必知乐,此文误耳。”亦即现存《豳风》中并无描写欢乐的诗歌,而“乐而不淫”则是对《周南·关雎》之评,这样就与《论语》中“子曰《关雎》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统一起来了。当然也有学者既不违“圣”,又不怀疑季札之论,但论证也更加复杂而有违常理。如宋人陈祥道以为,《左传》记载并没有错,只是作诗者与说诗者,论事与论风的角度不同而已,云:“作诗者叙其事,说诗者逆其心,其理然也。《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,《豳》‘勤而不怨’。季札以《二南》为‘勤而不怨’,以《豳》为‘乐而不淫’,何也?《关雎》‘乐而不淫’,后妃之德而已。‘勤而不怨’则《二南》之事也。《豳》‘勤而不怨’,则豳民之事而已,‘乐而不淫’,则豳国之风也。”^[2]陈祥道在肯定了孔子评《关雎》的前提之下,也承认季札所说的《豳》“乐而不淫”是描述了豳国乐歌的风格,并没有错。但是,这种绕路说禅的诠释方式并不符合季札直截明快的言说风格。屏除预设因素,结合《豳风》内容直接讨论季札论《豳》才是诠释正途。

从《诗经·豳风》的内容来看,季札观《豳》时发出的感喟其实是可以理解的。《诗经·豳风》中的《破斧》说“周公东征”,《东山》说:“我徂东山,滔滔不归”,“自我不见,于今三年”,“周公之东乎”的事实历历可征。因此,季札“周公之东乎”乃是对《豳》的整体评说。关于“乐而不淫”,对“淫”疏解颇为关键。“淫”概有二义:一乃淫邪、淫色。二乃过甚,“过之常度”。但季札所取“淫”之义,显然是“过”之意,这从其闻《颂》时亦有“迂而不淫”之评可证。季札对《颂》极尊崇,叹其“至矣哉!”因此,此之“淫”决无“淫邪”之意。清人陈启源在《毛诗稽古篇》的论述亦可参证:“淫者,过也,非专指男女之欲也。古之言淫多矣,于星言淫,于雨言淫,于水言淫,于刑言淫,于游观田猎言淫,皆言过其常度耳。”^[3]因此,《豳风》中乐而不失其度的作品即符合季札评说的条件。事实上,《豳风》不乏表达快乐之情的作品。如,开篇之作《七月》,虽然是一首农事诗,但内容丰富,情调积极。其首章即有“同我妇子,饁彼南亩,田峻至喜”。卒章亦有“跻彼公堂,称彼兕觥,万寿无疆!”因此,清人夏炘云:“‘乐而不淫’,指《七月》一篇。”^[4]所言不无道理。同时,《东山》诗写归士的离合之情细腻生动,卒章“其新孔嘉,其旧如之何?”憧憬而又理性。诚如程俊英所说,该诗“每章末尾的收勒之笔,也牢牢地驾驭了感情的潮流,把现实与想象,感情与理智交织在一起”^[5]。这样的评价恰如对季札“乐而不淫”之评的绝佳注脚。

同样,季札对《二南》“勤而不怨”之评,也并非如王通、阮逸等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张冠李戴。事实上,季札对《二南》“勤而不怨”的评说对后代评《诗》产生了显著的影响。《毛诗序》《召南·江有汜》的序文云:“《江有汜》,美媵也。勤而不怨,嫡能悔过也。文王之时,江沱之间,有嫡不以其媵备数,媵遇劳而无怨,嫡亦自悔也。”^[6]当时季札闻歌《二南》,很可能就是闻《江有汜》而有“勤而不怨”的评论。可见,不以孔子反证季札,才能以持正理性的态度客观分析季札观乐的内涵和意义。

解读季札观乐时的尊圣情怀不但限于孔子,还关涉到季札和孔子都十分推敬的周文王。如季札“见舞《象箛》、《南籥》者,曰:‘美哉!犹有憾。’”杜预注云:“憾,恨也。文王恨不及己,致太平意,以谓文王不能夷商纣于当世,取天下于己,有遗恨焉。”^[6]对此,宋人孙复甚为不满,云:“愚甚惑之,窃谓季

[1][宋]陈祥道:《论语全解》,〔台北〕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,文渊阁四库全书,第196册,第84页上。

[2]转引自程树德:《论语集释》,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0年版,第1088页。

[3][清]夏炘:《读诗札记》,清咸丰三年刻本,第18页A。

[4]程俊英、蒋见元:《诗经注析》,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1年版,第420-421页。

[5][唐]孔颖达:《毛诗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97页。

[6][晋]杜预:《春秋经传集解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,第1128页。

札之是言也，非知乐者也，厚诬于圣人矣。”原因是“若果如季子之言也，则是文王怀二以事上，匿怨以伺其间，包藏祸心，乃乱臣贼子矣”，因为“以文王受封商室，列为诸侯，纣虽无道君也，安得为人之臣而有无君之心哉？”缘乎此，孙复遂将季札以及注解《左传》、《史记》的学者一概骂倒：“呜呼，古称季札贤明博达，观乐即能尽知兴衰而于此也，何蒙暗顿惑之若是耶？逮乎杜预、服虔之徒，复无卓识绝见以发明之，斯又乖谬之甚者也。”^[1]可见，以圣人的德行为律，是孙复诠释季札观乐的前提，其结论显然失之偏颇与胶执。如果依其所言，则历史不会有周商鼎革之变，武王伐纣便是大逆不道。孙复将忠君置于仁民之上，视愚忠为圣，实乃腐儒之见。这种胶执之见，也必然会影响对季札观乐的理解。

三

季札被视为贤士，因为其让国、守信、通礼，亦因为其知乐。其观乐以知政，孜孜中和的艺术认识方法，都对儒家艺术观产生了重要的先导作用。季札观乐既有对艺术社会功能的重视，也有对审美价值的赞叹，写就了先秦最为精详的文艺批评篇章，对儒家文艺观具荦路蓝缕之功，对孔子以及此后的《毛诗序》、《礼记·乐记》沾溉甚多。季札论乐之时，也注意到了艺术的审美功能的独立性问题。如季札评《郑》时，既对其社会功能提出批评：“其细已甚，民弗堪也。是其先亡乎？”又叹其“美哉！”，称赞其审美价值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也不应为贤者讳，回避或掩饰其因历史因素而形成的难以避免的失误。如，季札聘齐、郑、卫、晋之时，通过观察政情、往还贤士，对国政趋向、士卿人生多能作出精准的判断。但在鲁观乐之时，闻郑、陈、齐等国之歌时，随之对国祚长短作出预测，这些都是失验之评。其实，季札何以失误，才是尤其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。因为这恰恰证明了诗乐等艺术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，审美功能与社会功能并不能完全统一，这也是一个关乎对儒家文艺观价值评判的重大问题。

季札虽聪敏绝伦，但毕竟当时吴国与诸夏交往开始不久，对礼乐文化还处于初习阶段。一个突出的现象同样需要引起我们注意：季札此次聘问中原，很少引《诗》、咏《诗》、赋《诗》，这与当时中原诸国之间的聘问往来时常有咏《诗》以达意，微言以相感的情形迥然有别。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：

传曰：“不歌而诵谓之赋，登高能赋，可以为大夫。”言感物造端，材知深美，可与图事，故可以位列大夫也。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，以微言相感，当揖让之时，必称《诗》以喻其志，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。故孔子曰：“不学诗，无以言”也。^[2]

对此，孔子还说过：“诵《诗三百》，授之以政，不达；使于四方，不能专对，虽多，亦奚以为？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当然，聘问、盟会、燕享之时诵《诗》以致意似乎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。就《左传》的记载来看，早期的引《诗》多见于史官，如隐公三年在叙述了周、郑交质后，周平王又分政于虢公，不复专任郑伯，于是“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。秋，又能取成周之禾。周、郑交恶”。此后史官援《诗》以致意。曰：“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^[3]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，用其“不嫌薄物”之义，取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忠厚之义。或直接记述《诗》中具体篇目的缘起。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卫庄公取于齐东宫得臣之妹，曰庄姜，美而无子，卫人所为赋《硕人》也。”^[4]但其后关于咏《诗》、赋诗的记载逐渐多见，诗歌已用之于日常生活之中。如《左传·僖公五年》记载，晋侯派士蒍为二位公子筑城，不小心将木柴放进墙里，晋侯派人责备士蒍，士蒍叩首以对：“……失忠与敬，何以事君？《诗》云：‘怀德惟宁，宗子惟城。’”“退而赋曰：‘狐裘龙茸，一国三公，吾谁适从？’”^[5]引《诗》以达意，赋诗以抒怀已十分自然、熨贴。其后的盟会、聘问、燕享之时，借《诗》之微言以相感悟已十分普遍，其中《左传·襄公十九年》的一段记载尤为经典：

[1]以上引自〔宋〕孙复：《孙明复小集》，〔台北〕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，第1090册，第160-161页。

[2]〔汉〕班固：《汉书》卷三十，〔北京〕中华书局1997年版，第1755-1756页。

[3][4][5]〔晋〕杜预：《春秋经传集解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，第19页，第22页，第252页。

齐及晋平,盟于大隧。故穆叔会范宣子于柯。穆叔见叔向,赋《载驰》之四章。叔向曰:
“盍敢不承命。”穆叔归曰:“齐犹未也,不可以不惧。”乃城武城。^[1]

当齐、晋争霸时,鲁国是晋国的盟国,公元前554年,齐国与晋国媾和,在大隧结盟。但齐、鲁交界,鲁国还是担心齐国进行挑衅。如果挑衅,晋国会否帮助,鲁国心中无数。齐、晋盟约初订,此时直接向晋国提出这种担心显然不妥,于是叔孙豹(穆叔)在见晋国大夫叔向时,仅赋《诗·邶风·载驰》第四章,别无它言,更因为不便言。《载驰》是许穆夫人所作的一首爱国诗篇。其第四章的内容是:“我行其野,芄芄其麦。控于大邦,谁因谁极!”叔孙豹重点吟诵的应是后两句。“因”,是亲、依靠之义。极,至,带兵到异国救难称为“至”。郑玄笺云:“今卫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于大国之诸侯,亦谁因乎?由谁至乎?”^[2]叔孙豹赋《载驰》意在探问如果鲁国受到齐国的进攻,晋国可否驰援?而叔向同样是一位通《诗》的贤士,毫不犹豫地以“岂敢不接受这一使命”,予以肯定的回答。叔孙豹虽未明言,但婉曲地表达了顾虑,并消除了心头之患。回来即筑城御齐。叔孙豹仅仅咏《诗》一章,既有效地舒缓了外交的尴尬气氛,又达到了探明晋国态度的目的。但是,与叔孙豹大致同时的季札在观乐以及聘问中原时,并无一次赋《诗》、引《诗》,这在行人聘问之时殊为独特。尤其是见到叔孙穆豹、叔向等精通《诗》学的贤士时也是如此,这只能说明季札虽然知礼通乐,但毕竟吴国交通中原不久,对《诗》乐尚未达到灵活运用程度。因为当时聘问、盟会、燕享之时,使者常常以能否赋诗言志,“别贤不肖而观盛衰”,可见,这是关乎一国一己形象的大事。季札出聘中原,几乎与当时各国的贤才俊士都有过从,但多为直言径行。如,劝齐国的晏婴“速纳邑与政。”对郑国的子产说:“郑之执政侈,难将至矣!政必及子。子为政,慎之以礼。”劝叔向:“吾子好直,必思自免于难。”虽然季札言多应验,但这主要是因为其具有卓犖的政治感悟力和洞察力,其文化的差异也宛然可见。因此,对于当时主要体现中原文化的诗乐,季札虽然有所知悉,但毕竟与叔孙豹、叔向等人娴熟于心,故而能赋诗以寄意、委婉陈情的交流方法明显不同。正因为如此,我们对《左传》记载的季札观乐,不应被视为不刊之论,而应一一索解其中的微言。

事实上,季札的言辞风格并不以委婉含蓄而是以率直明晰见长,因此,《左传》记载季札观乐时的些许费解之评,恰恰真实地记录了季札的即兴之感。季札来自南方,方言特色明显,诚如柳宗元所言:“楚越间声音特异,鸹舌啁噪。”^[3]所谓“楚越间”,正是句吴之所在。加之,直白的言语交流尚且易于达意,形诸歌唱,更加难以听懂。故而季札观乐时多有揣度推测之辞,诸如,“是其卫风乎?”,“其周之东乎?”,“其周公之东乎?”,“其周之旧乎?”,“其文王之德乎?”等等。因此,季札之观,当是仅得其大意。正因为如此,我们对于季札观乐,既要承认其对儒家文艺观的启迪意义,同时,也要为贤者季札祛魅,承认其即兴之评的局限性。缘乎此,我们就能够理解他对于郑、齐、陈国祚短长评论的“失验”实在难以避免。季札是贤者而非卜士。

圣贤祛魅而后解读季札观乐,可能更易于接近历史的原貌。

[责任编辑:平 啸]

[1][晋]杜预:《春秋经传集解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,第960页。

[2][唐]孔颖达:《毛诗正义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,第213页。

[3][唐]柳宗元:《柳宗元集》,[北京]中华书局1979年版,第798页。